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

96年1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與第2條  
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、專業領域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師，於其退休後敦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十年以上。
- 二、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享有國內外聲譽，或經國家層級機關或國外重要機構頒獎肯定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十年以上。
- 三、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曾獲聘本校中教大講座、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者。

前項專任教職年資，留職停薪期間未返校義務授課者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合併計算。

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人選，由各系（所、中心、處、學位學程）、院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敦聘之。

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授課、指導論文、參與研究計畫、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。

第五條 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，名譽教授得使用學校公共設施，並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、研究相關之空間與設備，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或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撤銷所授予之榮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

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由 112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准，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